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配股事项获四川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3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蓉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兴蓉集团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川国资产权〔2012〕17号），同意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方案，同意兴蓉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可配股票。

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将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